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顺义区文化中心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义区文化中心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研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4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64.96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国研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2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